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杜沛書
傳真：03-8225998
電話：03-8230245
電子信箱：bigshady324@nt.hl.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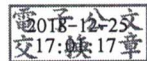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107025675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條文節錄。2、登記相關表件。3、如文，紙本，2，頁。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06年屆次花蓮縣壽豐鄉農會及光豐地區農會第二次遴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登記相關表件及條文節錄各1份，請張貼於門首至108年1月25日止，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及第19條等相關規定。

正本：本縣各級農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農業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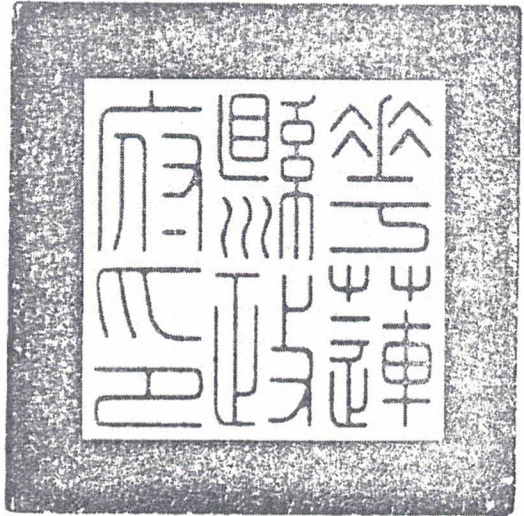
1070254696 107/12/25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70256750A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本縣壽豐鄉農會及光豐地區農會第二次遴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依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4 條及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登記資格：合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規定者（條文摘錄如附件）。
- 二、登記方式：申請登記本縣壽豐鄉農會及光豐地區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登記。
- 三、登記期間：108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5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 四、登記地點：本府農業處會議室（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五、登記文件：
 - （一）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 6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

請登記人)

- (三)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 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五) 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 6 份。
- (六) 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6 份。

六、相關表件請洽本府農業處農政科索取，亦可逕至「本府農業處全球資訊網-資料下載區-106 年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相關表件」自行下載。

(<http://lam.hl.gov.tw/hadd/index.aspx>)

縣長徐榛蔚